

北京林业大学 2025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一、北京林业大学概况

（一）学校职能

1. 基本情况

北京林业大学是教育部直属、教育部与国家林草局共建的全国重点大学，办学历史可追溯至 1902 年的京师大学堂农业科林学目。1952 年，全国高校院系调整，北京农业大学森林系与河北农学院森林系合并，正式成立北京林学院。1956 年，北京农业大学造园系和清华大学建筑系部分并入学校。1960 年，学校被列为全国 63 所重点高等院校之一。1982 年，国务院批准学校为首批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1985 年，学校正式更名为北京林业大学。1996 年，被国家列为“211 工程”首批建设的 41 所高校之一，2001 年被列为《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建设的 22 所高校之一。2004 年 5 月通过教育部评估，正式成立研究生院，成为全国 56 所建有研究生院的高校之一。2005 年被国家列为 42 所具有本科自主选拔录取资格的高校之一，2007 年跨入优势学科平台建设高校之列，2009 年成为实习实践基地建设的首批试点高校之一，2012 年获“211 工程”三期建设成效显著高校称号，同年，全力推进“2011 协同创新中心”的组建和培育，成立了全国林业行业首个协同创新中心“林木资源高效培育与利用协同创新中心”。2015 年 6 月《北京林业大学章程》正式获教育部核准，明晰了学校的办学理念和发展目标，探索和推动了学校综合改革与内涵建设的顶层制度设计创新。2017 年，入选第一轮“双一流”建设高校，林学、风景园林学两学科入选一流学科建设名单。在第四轮全国学科评估中林学、风景园林学两学科继续领跑全国，

排名第一位居 A+ 档位。2019 年，生态修复工程学、城乡人居环境学入选北京高校高精尖学科建设名单。2021 年，成功获批雄安校区，成为首批入驻雄安的高校。2022 年，入选国家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林学、风景园林学 2 个学科连续两轮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复国家林草种质库建设项目。2023 年，挂牌成立 2 个全国重点实验室，成立全国首个国家公园学院，牵头成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高校学习研究联盟、高校研究生“生态文明”宣讲联盟，发起举办全国首届青年绿色科技创新大赛，组建海淀区第 37 个基础教育集团，推动高等教育和基础教育协同发展，引领师生和社会各界以实际行动争当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2024 年，提出构建“一校两区一园”新发展格局，获批作为中方主体单位运营中蒙荒漠化防治合作中心，成立全国高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中心秘书处，获批全国唯一“生态文明建设”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雄安校区（一期工程）开工建设全面启动。

2. 学科、专业设置情况

北京林业大学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立校之本、发展之基，构建了以生物学、生态学为基础，以林学、风景园林学两个一流学科为龙头，以林业工程、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学、草学和农林经济管理为特色，农、理、工、管、经、文、法、哲、教、艺等多学科专业门类协调发展，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完备的学科专业体系。

学校现有 18 个直属院系，7 个博士后流动站，一级学科博士

学位授权点 8 个，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 2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25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 21 个，自设交叉学科 5 个，62 个本科专业及方向，其中林学和风景园林学两个学科两次入围“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拥有国家一级重点学科 1 个（含 7 个二级学科）、国家二级重点学科 2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 1 个、北京高校高精尖学科 2 个、北京市重点学科（一级）（含重点培育学科）3 个、北京市重点学科（二级）4 个、北京市重点交叉学科 1 个、国家林草局重点学科 11 个、国家林草局重点培育学科 6 个。

3. 国家及省部级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研究基地情况

学校科学研究实力雄厚，成果丰硕。现有科技创新平台(基地) 172 个，其中国家级 7 个，省部级 86 个，校级 79 个。国家级平台中，全国重点实验室 2 个，国家工程技术中心 1 个，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1 个，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1 个，国家野外台站 1 个、林草公益诉讼研究基地 1 个。省部级平台 (基地)中，北京实验室 1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3 个，教育部工程中心 4 个，教育部野外台站 2 个，国家林草局重点实验室 8 个，国家林草局工程技术研究中 8 个，国家林草局野外台站 10 个，国家林草局长期科研基地 3 个，国家林草局质检中心 1 个，国家林草局创新联盟 26 个，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站 4 个，水利部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 2 个，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 1 个，国家能源局能源研发中心 1 个，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8 个，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个，协同创新中心 2 个。

4. 图书馆藏书及出版学术刊物情况

（1）图书馆馆藏图书情况

学校现有纸质文献 197.45 万册，数字资源量 837.5 万册，已购数据库 34 个。阅览座位 3,256 个，2024 年接待读者 258 万人次，预约座位超 138 万人次，全年借还图书 3.4 万册，定位中文新书 2,200 册、硕博论文 2,300 册。

（2）编辑出版学术刊物情况

出版《北京林业大学学报》《北京林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中国林业教育》《Forest Ecosystems》《Avian Research》等 5 本学术期刊，涵盖了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等多个领域。其中，《Forest Ecosystems》表现尤为突出，首次入选“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二期）”英文领军期刊项目，荣登“2024 精品期刊展”——第三十届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BIBF），入选北京高校科技期刊建设示范案例库—优秀期刊、中国高校科技期刊建设示范案例库—杰出科技期刊、中国国际影响力优秀学术期刊以及 2024 年科技期刊服务高质量创新发展案例—科技期刊国际影响力提升案例。《Avian Research》入选“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二期）”英文梯队期刊项目，被《全球开放获取期刊索引（OAJ）》收录。《北京林业大学学报》继续入选 CSCD 核心库、《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等核心期刊数据库，入选“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二期）”集群（集团）化试点项目、北京高校科技期刊建设示范案例库·优秀期刊、2024 年度中国高校科技期刊建设示范案例库·百佳科技期刊，并首次入选“农业工程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T1 级期刊。《北京林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在武汉大学“RCCSE 中国核心学术期刊”

评价中，被评为 A 类期刊。《中国林业教育》获得《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OA 开放获取典范期刊”荣誉称号。

5. 教职工人数及师资队伍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学校在职职工 2,119 人。两院院士 2 人，柔性引进战略科学家 5 人，国家级人才项目共计 62 项，入选者 42 人；引进外籍教师 11 人，其中全职引进 1 人，柔性引进 10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62 人，国家级及省部级突贡专家 6 人；全国“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2 个，全国优秀教师、模范教师 5 人；“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10 人，“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 2 人，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带头人 3 人。获得其他省部级人才计划 200 余项。

2024 年，新增柔性引进院士 2 人、国家高层次人才 10 人、省部级人才 5 人，海外博士引才专项 6 人，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持续取得突破。

6. 在校学生人数

截至 2024 年底，学校共有高等学校学生 27,903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1,811 人，硕士研究生 6,966 人，普通本科生 13,619 人，在职攻读博士硕士学位学生 685 人，成人本专科生、外国留学生等 4,822 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学校部门预算反映北京林业大学本部、北京林业大学附属小学、北京林业大学幼儿园、综合保障部餐饮服务中心、北京林业大学培训中心独立核算单位的经费收支情况，不包括资产经营公司等独立法人的经费收支。

二、部门预算报表及情况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表及情况说明

高等学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91,916.19	一、教育支出	290,743.82
二、事业收入	95,000.00	二、科学技术支出	123.42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94.63
四、其他收入	61,717.77	四、住房保障支出	9,298.26
本年收入合计	248,633.96	本年支出合计	355,760.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65,595.68
上年结转	172,721.85		
收 入 总 计	421,355.81	支 出 总 计	421,355.81

学校 2025 年预算总收入 421,355.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165,498.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长 5,861.18 万元，事业收入增长 19,000 万元，其他收入增长 38,416.43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减少 6,000 万元，上年结转增长 108,220.42 万元。

学校 2025 年预算总支出 421,355.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165,498.03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增长 102,843.7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增长 1.2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1,236.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长 42.32 万元，结转下年增长 51,374.34 万元。

(二) 收入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高等学校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缴款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 教育收费			
248,633.96	91,916.19		95,000.00	29,000.00			61,717.77

学校 2025 年预算收入合计 248,633.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1,916.19 万元，占比 36.97%；事业收入 95,000.00 万元，占比 38.21%，其他收入 617,17.77 万元，占比 24.82%。

(三) 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高等学校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90,743.82	133,177.59	157,566.23			
20502	普通教育	287,332.98	131,750.00	155,582.98			
2050205	高等教育	287,332.98	131,750.00	155,582.98			
20506	留学教育	1427.59	1427.59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706.37	706.37				
2050699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721.22	721.22				
20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916.5		1,916.5			
2059802	高等教育	1916.5		1,916.5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66.75		66.7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66.75		66.7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3.42		123.42			
20602	基础研究	123.42		123.42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23.42		123.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94.63	55,594.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594.63	55,594.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44.73	32,044.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549.90	23,549.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98.26	9,298.26				
22102	住房保障支出	9,298.26	9,298.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00.00	6,30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15.09	415.09				
2210203	购房补贴	2,583.17	2,583.17				
合计		355,760.13	198,070.48	157,689.65			

学校 2025 年预算支出合计 355,760.13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290,743.82 万元，占支出总额 81.72%，教育支出中基本支出 133,177.59 万元，占教育支出 45.81%，项目支出 157,566.23 万元，占教育支出 54.19%；科学技术支出 123.42 万元，占支出总额 0.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94.63 万元，占支出总额 15.63%，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44.7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549.9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298.26 万元，占支出总额 2.62%，其中：住房公积金支出 6,300.00 万元，提租补贴支出 415.09 万元，购房补贴支出 2,583.17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205	教育支出	81,668.57	62,674.50	18,994.07	
20502	普通教育	80,313.74	61,386.42	18,927.32	
2050205	高等教育	80,313.74	61,386.42	18,927.32	
20506	留学教育	1,288.08	1,288.08	0.00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586.86	586.86	0.00	
2050699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701.22	701.22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66.75	0.00	66.7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66.75	0.00	66.7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0.00	0.00	120.00	
20602	基础研究	120.00	0.00	120.0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20.00	0.00	1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3.84	5,523.8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23.84	5,523.8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11.20	3,511.2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12.64	2,012.6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03.78	4,603.78	0.00	
22102	住房保障支出	4,603.78	4,603.7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3.67	2,673.67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15.09	415.0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15.02	1,515.02	0.00	
合计		91,916.19	72,802.12	19,114.07	

学校 2025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91,916.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5,861.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802.1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79.2%；项目支出 19,114.0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20.8%。

四、专业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1.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预计结转到本年度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教育收费和其他资金情况。

2.财政拨款收入：指有中央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不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以及预算年度执行中从其他中央部门接收到的财政拨款收入。按现行管理体制，财政拨款又分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社保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等。

3.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收费收入等。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的经营收入必须具备以下两个特征：一是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而不是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二是取得的经营收入是非独立核算的。

6.下级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括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

上交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7.其他收入：填列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预计用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只有事业单位预计收入小于支出时，才可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支出类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6.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反映从事基础研究、近期无法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研究机构的支出、专项科学研究支出，以及重点实验室、重大科学工程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9.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用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

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

10.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五、项目绩效目标表

250 中央高校捐赠配比专项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50 中央高校捐赠配比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教育部	105	实施单位	北京林业大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5.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 财政拨款	95.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改善基本办学条件, 更好的完成捐助人的助学助教目标; 目标 2: 补充学生奖助补体系, 加大奖优和助困学生覆盖面, 改善学生生活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助学金人次	≥300 人次	10
		质量指标	学生奖助学金覆盖面	≥5%	10
			人才培养质量	显著提升	10
		时效指标	奖助金发放及时性	按时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公平	显著提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10

250 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50 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教育部	105	实施单位	北京林业大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74.18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174			
		上年结转	0.18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促进学校人才培养建设，不断丰富、挖掘教学资源，促进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水平的提高； 目标 2：全面推进教学质量文化建设以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高度，坚守教学质量生命线，不断加强教育教学质量文化建设力度，培育学校人文生态中的质量文化基因，形成追求卓越教学的自觉行动； 目标 3：推进毕业生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提升学生服务社会能力，提高就业质量； 目标 4：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打造具有北林特色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构建多方位、深融合的教师教学发展协同育人机制，为教师实现自身职业价值、不断提升教学积极性和主动性提供内在动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		≥70 个	5
			精品课程、人工智能课程数量		≥30 门	5
			教师参加培训人次		≥2360 人次	8
			创新创业活动开展数量		≥500 项	8
			“四新”项目研究成果数量		≥30 项	8
		质量指标	立项教材出版		≥13 部	5
			北京市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		≥2 项	5
			毕业生签约率		≥75%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显著增强	10
			深化产学研合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作用		成效显著	10
			促进校企合作情况		成效显著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90%	3
			学生满意度		≥90%	4
			用人单位满意度		≥90%	3

250 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50 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教育部	105	实施单位	北京林业大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70.00		执行 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607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足新格局新机制，围绕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推进“双一流”建设，巩固学科优势，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增强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创新文化传承，深化国际交流合作，为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奠定基础。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施跨学科融合教育，提升专业学位培养质量，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聚焦生态文明建设需求，加强重大问题研究，优化科研支持体系，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完善科技评价机制。加强优秀文化传承创新，推广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丰富校园文化活动，提升北林文化品牌。深化国际合作交流，拓展生态文明国际伙伴，推动国际人才培养，提升国际影响力。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布高质量论文数量	≥160 篇	3
			师生参加国际交流活动人次	≥160 人次	4
			完成智库代表性成果数量	≥10 项	4
			教师参加培训人次	≥800 人次	3
		质量指标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成效	成效显著	4
			思想政治教育对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作用	成效显著	4
			国家急需人才培养项目数量	≥4 项	4
			教师担任国内外重要期刊负责人数量	≥50 人	4
			优质课程与教学成果数量	≥40 项	4
			专任教师承担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人数	≥2 人	4
			学生国内外大奖、竞赛获奖人次	≥200 人次	4
			教师获得国内外重要奖项数量	≥50 项	4
			国际合作水平	显著提升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转化金额	≥300 万元	5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国家战略和行业发展的作用	成效显著	5

			传承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贡献度	成效显著	5
			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成效显著	5
			提升国际影响力水平	成效显著	5
		生态效益指标	对服务于生态文明建设的促进作用	成效显著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90%	5
			学生满意度	≥90%	5

250 山西吉县森林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50 山西吉县森林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主管部门及代码		教育部	105	实施单位	北京林业大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3.42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20		
		上年结转		3.42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1) 提升实习实验教学条件进一步推动台站实习教学条件，不断优化实践教学内容，更新实习与教学设备设施，加强与实习仪器和设备的管理，不折不扣落实在台站的实践实习教学任务，增强实习实验课程教学效果。(2) 改善教学资源及条件以实现高效运行和可持续发展的定位站建设目标，配备足够的科研设施，对老旧的科研教学设施进行修缮，改善教学科研及观测条件，加强科研团队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用设备采购数量		≥1 个	25
		质量指标	专用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学科教学科研水平提升		有所提升	15
			为学校双一流建设提供支撑		效果显著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10

250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50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教育部	105	实施单位	北京林业大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28.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928.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1：结合自身发展需求，突出学校办学特色和学科优势，加强顶层设计，通过项目实施，努力提升学校科研工作整体水平；目标 2：推进学校学科建设。统筹规划，自主选题、自主立项。巩固一流学科领先地位，夯实特色学科发展基础，解决弱势学科科研基本需求，促进科教融合，科创育人。重点用于支持 40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提升基本科研能力，支持优秀创新团队建设，开展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支撑性和战略性研究，提升青年教师学术能力、学术团队建设、人才培养质量及科研成果产出水平；目标 3：强化人才和团队建设。在实施“人才强校”战略中，加强“科研育人”，加大拔尖创新青年人才和科研创新团队培养支持力度，突出创新成果，突出实际贡献，努力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升师资队伍质量；目标 4：打造学校交叉创新平台。通过支持建设优秀创新团队、新型高端智库和加强科研基础性研究，凝练学科方向，鼓励多学科的交叉和融合，促进学科协调发展，汇聚学科队伍，培养拔尖人才，提高承担重大科研项目和科研服务的能力；目标 5：培育和产生高水平科研成果。建立全过程管理制度，注重绩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重点产出一批高水平论文和优秀成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支持青年教师项目（课题）经费占比		≥50%	10
			支持在校优秀学生科研项目数量		≥5 项	5
			支持优秀创新团队建设数量		≥5 个	6
			支持学术活动或会议数量		≥41 场	4
			支持项目获得专利、知识产权及出版专著数量		≥50 个（部）	5
			支撑省部级科研平台基本运行		≥50 个	5
			研究成果成为国家或行业咨询报告内容		≥2 项	5
		质量指标	高质量论文数量		≥100 篇	5
			科研成果获评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励数量		≥4 项	5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转化金额		≥4000 千元	5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能力		显著提升	9
青年人才科研创新能力			显著提升	8		

			推动科学普及，承担社会公共服务效果	显著提升	4
			对服务于生态文明建设的促进作用	显著提升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研团队满意度	≥90%	5
			承担项目的青年教学科研人员满意度	≥90%	5

250 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50 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教育部	105	实施单位	北京林业大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7.45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517.45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1. 更好的完成被捐助人的学业目标。 2. 鼓励学生创新、创业，资助开展科学研究。 3. 通过学校统筹，补充学生奖助补体系，加大奖优和助困学生覆盖面，改善学生生活条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奖助学金人次		≥1000 人次	10
		质量指标	学生奖助学金覆盖面		≥5%	10
			人才培养质量		显著提升	10
		时效指标	奖助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2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学生生活条件		有所改善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10

250 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专项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50 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教育部105	实施单位	北京林业大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7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通过专项实施，优化培养体系，加强课程和教材建设，完善论文规范，增强实践水平，推进教育改革，全面提高林业、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和论文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	≥1 套	20
		质量指标	论文质量符合建设要求	成效显著	20
		时效指标	课程指南完成及时率	=10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	成效显著	15
			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成效显著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5
			教职工满意度	≥90%	5

250 教育振兴乡村专项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50 教育振兴乡村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教育部	105	实施单位	北京林业大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5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75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立足科右前旗绿色发展、生态优先发展目标，校地共建、定点帮扶等方式，充分调动校内人才、科技、学科等资源汇聚科右前旗，以推动科右前旗绿色高质量发展、推动当地乡村振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每年开展地方各类培训人次		≥200 人	12
			每年在当地开展的相关专业调研次数		≥3 次	12
			每年在当地开展的科研课题、社会实践、研究项目个数		≥5 个	10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成果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符合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6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地教育教学治理能力		显著提升	15
			当地绿色产业发展水平		显著提升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地方干部、乡村振兴带头人、技术人员满意度		≥90%	10

250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50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教育部	105	实施单位	北京林业大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45.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1：开展学生教育实践体验平台基地建设与实践成果绩效管理研究，研发全国高校社会实践平台基地管理地图第二期，形成《学生教育实践体验平台基地建设与实践成果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南》；充分发挥专家智慧力量，提供时代新人培育、实践育人智库咨政服务；加强实践育人相关理论研究；组织高校师生前往实践育人基地参观调研，了解相关情况；编写工作简报和成果简报；通过开展多项实践育人工作，全面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目标 2：精准围绕“四个聚焦”打磨宣讲内容，建立一批聚焦党史国史校史、聚焦国情形势政策、聚焦党的创新理论、聚焦服务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主阵地主战场的课程，提升育人实效；优化组织建设，完善机构设置和制度体系，加强总团分团协同联动，健全讲师选拔机制，强化讲师能力培训，配强宣讲顾问、导师、助教三支队伍，全面提升宣讲质量和服务管理效能，发挥组织育人功效；创新工作模式，加强宣讲阵地建设，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强化实践育人成效；坚持“四个面向”，积极培育绿色科技创新文化，组织参加绿色科技创新赛事，探索“宣传教育+科技服务”社会实践模式，推进绿色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全面推进绿色科技创新，突出科研育人能效。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编写思创中心工作成果简报		≥8 期	5
			形成咨政报告和工作建议		≥2 篇	5
			制定讲师团分团制度		≥1 项	5
			组织宣讲、绿色科技、调研、社会实践活动		≥56 场次	10
			录制精品课程		≥5 个	5
		质量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显著提升	10
			项目建设成果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符合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有所提升	8
			服务国家战略和行业发展的作用		成效显著	7
			生态文明宣讲质量		有所提升	8
			生态文明宣讲的社会影响力		有所提升	7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0%	5
			学生满意度		≥90%	5

250 对港澳台教育合作与交流专项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50 对港澳台教育合作与交流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教育部105	实施单位	北京林业大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项目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涉港澳台交流、举办大型活动、经费管理要求等规章制度执行；进一步扩大来校交流合作港澳台师生规模，提升我校教科交流和研究能力；确保参与项目港澳台师生及本小师生对工作开展的满意度，推动我校与港澳台教科机构的教育与合作，提升影响力。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港澳台活动人数	≥65 人	3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0%	2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反响度	显著提升	10
			港澳台地区合作影响力	有效提升	10
			港澳台活动人员对祖国了解与认同	有所增强	5
			加强港澳台地区生态文明领域青年人才培养	效果良好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港澳台活动人员满意度	≥95%	10	